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方翠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91
電子信箱：a00156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67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006712000-1.pdf、376530000A113006712000-2.docx)

主旨：有關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1屆委員代表人選推薦1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委員會第11屆委員任期2年，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三、請學校推薦教師、學生家長會、新住民子女家長及社區代表，於113年7月19日(五)前填妥推薦表(詳如附件)，免備文寄送至本府承辦人方翠綺電子信箱(a001561@oa.pthg.gov.tw)彙辦，無則免送。
- 四、檢附本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屏東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教育政策及教育改革，落實教育民主化理念，應設立屏東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

- 一、教育決策。
- 二、教育事務。
- 三、教育改革。
- 四、教育實驗計畫。
- 五、其他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教育學者專家。
- 二、家長會代表。
- 三、教師會代表。
- 四、教師工會代表。
- 五、教師代表。
- 六、社區代表。
- 七、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八、原住民族代表。
- 九、新住民子女家長代表。
- 十、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由召集人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遴聘時，延長其任期至新聘委員就任時為止。

委員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並重新遴聘。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本府教育處人員兼任，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定。

第七條 委員任職期間於審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不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出席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一屆委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				
(一)教師代表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 職稱	推薦理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地址：
(二)家長會代表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 職稱	推薦理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地址：
(三)新住民子女家長代表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 職稱	推薦理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地址：
(四)社區代表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 職稱	推薦理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地址：

※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上資料。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請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前將本表填妥 e-mail 至承辦人方翠綺電子信箱 (a001561@oa.pthg.gov.tw)。
2. 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推薦人員敬請能兼顧男女人數比率。